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12月7日

總目 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分目 151 減免考試費

分目 153 學生書簿津貼

分目 155 小學生車船津貼

分目 156 幼稚園學費資助

分目 21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分目 274 學生資助 — 助學金

分目 275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貸款基金

總目 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1 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的學生

分目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請各委員接納因由 2002/03 學年起推行下列改善各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的措施而須增加的財政承擔—

- (a) 以「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取代計分制，評審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各項適用於他們的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
- (b) 因應情況，修訂「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的計算便覽和計算公式，供各級別學生的資助計劃採用；

- (c) 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除提供現有的半額和全額減免資助外，還增設 75% 學費減免額；以及
- (d) 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接替學校審核資助申請的工作。

問題

學生資助辦事處現時採用計分制來評審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在計分制下，人數相同且屬同一收入組別的家庭，會因為家庭成員組合不同而獲發不同的資助額(半額／全額)。另外，計分制下設有一個每月收入上限，一個家庭不論人數多少，收入如超逾這個上限，便不會獲得資助。這項規定對人數較多的家庭並不公平。此外，現時我們只可在學年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向中小學生發放資助金，學校也須耗費時間人力審核大量的資助申請。再者，為專上學生而設的各項資助計劃則透過「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與計分制的評審準則並不相同。

2. 此外，我們需要落實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加強學前教育方面提出的建議，給予家長更多直接資助。

建議

3.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建議由 2002／03 學年起推行下列改善措施——
- (a) 以「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取代計分制，審查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的家庭收入，俾能為情況相若的家庭提供一致的資助，以及照顧人數較多的家庭的需要(第 4 至第 7 段)；
 - (b) 因應情況，修訂「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的計算便覽和計算公式，供附件 1 所載各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採用，使「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和計分制計算公式中的入息限額不再存有差距，從而確保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不會因實施上文(a)項建議的新安排而獲得較少資助(第 8 至第 12 段)；

- (c) 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除提供現有的全額和半額減免資助外，還增設 75% 學費減免額，以便給予幼稚園學生更多資助(第 13 至第 14 段)；以及
- (d) 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接替校方審核資助申請的工作(第 15 段)。

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有關建議。

理由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與計分制的比較

附件1 4.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多項為各級別清貧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這些計劃的摘要載於附件 1。就專上學生的資助計劃而言，我們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審查學生的家庭收入。至於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的資助計劃，則採用計分制來進行入息審查。「調整後家庭收入」和計分制運算方式的示例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2和附件3

5. 在計分制下，學生可得的資助額(半額或全額)視乎家庭人數、收入和所供養的家庭成員組合而定。人數相同且屬同一收入組別的家庭，可能會因家庭成員組合不同而獲發不同的資助額。另外，月入超逾 23,700 元的家庭，不論成員人數多少，均不會獲得資助。這項規定對人數較多的家庭並不公平。

6. 相對來說，「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則有不少優勝之處。這個機制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把家庭成員人數(而非家庭成員組合)列為考慮因素，可以向收入與人數相若的家庭提供同等的資助。由於這個機制根據每名家庭成員經調整後的平均收入(而非家庭的總收入)釐定資助額，因此，由於成員較多以致收入較高的家庭同樣可以獲得資助。同時，這個機制亦兼顧到人數較少的家庭的需要，因為把算式的分母數

值加一，有助降低小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數值，從而提高這些家庭的資助額，以免這些家庭因為人數較少而吃虧。

建議以「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取代計分制

7.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建議，為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而設的各項資助計劃不再採用計分制而改以「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來釐定資助額(半額或全額)。具體而言，若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符合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¹下領取最高助學金(全額)的準則，這些家庭在附件1所載的第3至第8項計劃中亦應獲得全額資助。若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符合在該計劃下領取介乎最低(4%)與最高助學金之間的援助，則這些家庭可獲得半額資助。

修訂「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

8. 雖然「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在多方面均較計分制優勝，但部分在採用計分制下獲得資助的家庭，會在改用新機制後得到較少資助。這是因為「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現時設定的入息限額，較計分制為低。除非兩者的入息限額在2002/03學年之前調整至相若的水平(因計分制和「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根據不同的機制每年按物價變動幅度作出調整)，否則，我們便須修訂「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使兩者的入息限額不再存有差距，從而確保學生不會因改用不同的入息審查機制而獲得較少資助。如各委員贊同這個原則，庫務局局長會在2002/03學年開始之前，根據當時的入息限額，作出下文第11和12段所述的修訂。

¹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是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按比例提供資助。如果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為19,887元或以下(見載於附件2的計算便覽)，便可獲發全額助學金；若收入介乎19,888元與22,082元之間，則可獲發95%助學金。按此比例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52,103元與54,257元之間的申請人只可獲發4%助學金，收入高於54,257元的家庭，則不會獲得資助。

(a) 修訂「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

9. 根據附件 2 載列的 2001/02 學年「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就讀於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如其「調整後家庭收入」為 19,887 元或以下，可獲全額助學金；如「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52,103 元與 54,257 元之間，則可獲發 4% 助學金。「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

10. 根據 2001/02 學年計分制的準則，一個月入 8,500 元、育有兩名子女(分別就讀高中和初中)的四人家庭，可獲得全額資助。改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後，這個四人家庭每月 8,500 元的收入將演化成 20,400 元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因此在轉制後只會獲得半額資助。另一個相若的例子，是月入 22,700 元的四人家庭，現時在計分制下可獲得半額資助，但改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後，這數額將演化成 54,480 元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因而不會獲得資助。換言之，倘若我們採用現行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這些家庭所得的資助便會減少。

11. 為使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不會因改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而得到較少資助，我們打算在 2002/03 學年之前把兩個機制的入息限額調整至相若水平。我們建議修訂附件 1 所載各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下用以計算最高和最低資助額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就目前的水平而言，修訂後的數額分別為 20,400 元(修訂前為 19,887 元)和 54,480 元(修訂前為 54,257 元)。

(b) 修訂「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

12. 我們試行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以 2000/01 學年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的申請資助個案為計算例子，結果發現，即使作出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修訂，仍有某些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因改制而獲發較少的資助額。為確保這些學生不會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獲得較少資助，我們建議，在計算二至三人單親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時，把計算公式(見上文第 6 段)的分母數值再加 1(即合共加 2)。

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增設 75% 學費減免額

13. 一如為中小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所提供的資助亦分為全額減免和半額減免兩類。採用 2001/02 學年計分制的計算便覽，以 2000/01 學年的申請者為計算例子，我們發現，可獲學費減免的幼稚園學生有 66 000 名，其中 6 150 名可獲全額減免。如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受惠學生人數會增加 2 300 名。此外，約有 10 000 名現時獲得半額減免的學生會獲得全額減免。

14.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 9 月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政府考慮放寬學前教育的學生資助劃的家庭入息審查準則，並提高資助額，使更多家庭受惠，藉以增加家長選擇優質幼兒教育機構的能力。政府已接納這項建議。為此，除了改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外，我們建議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增設 75% 學費減免額，以便為學生提供更多資助。在新機制下不符合資格獲得全額減免的家庭，其「調整後家庭收入」如達到或高於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理論上可獲 75% 資助額的水平(現時的數額為 30,169 元)，便可獲得 75% 的學費減免。以一個四人家庭來說，這個水平相等於每月家庭收入 12,570 元。增設這個減免額後，再會多 29 000 個家庭在這項計劃下獲得更多資助。

接替學校處理資助申請以及提前通知申請結果和發放資助金

15. 目前，學生資助辦事處要到新學年開始後才接受資助申請，故往往要到 12 月，即開學後三個月左右，才能把申請結果通知符合資格的中小學生，並發放資助金予他們，而各中小學亦須耗費大量時間人力審核有關申請。若按照本文件的建議改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便可提早在開學前處理申請，這是因為「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與計分制不同，這個機制不會考慮申請人所供養的家庭成員組合(包括在學成員就讀的班級)，只要申請人家庭中有子女在學，便會根據家庭成員的人均收入，評估申請人可否獲得資助。因此，申請人可在上一個學年結束前遞交申請，而當局亦可在暑假期間處理申請。這樣，學生資助辦事處便可在 8 月把申請結果通知符合資格的學生，並提前兩個月左右，即在 10 月發放資助金。另一項改善措施，是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接替學校處理資助申請，使教師無須兼顧這項繁重的行政工作。

修訂申請資格

16. 如委員接納上述建議，適用於不同家庭人數和每月家庭收入的資助水平，載列於附件4。

推行計劃和對財政的影響

17. 我們建議在 2002／03 學年推行上述的各項改善措施。根據 2000／01 學年的申請獲批比率，我們估計每年在助學金和學費減免方面所需增加的開支約為 3 億 200 萬元，在貸款方面所需增加的開支則約為 1,9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計劃	在助學金／減免學費 方面所需增加的開支 (百萬元)	在貸款方面 所需增加的開支 (百萬元)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31 ²	
考試費減免計劃	4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6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5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	2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145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3	19
總計	302	19

上述數字已把 2002／03 學年起停止發放一項特別的「部分車船津貼」²所減省的款項計算在內。停止發放這項津貼，是因為本文件建議推行的改善措施已顧及大部分現正領取這項津貼的中小學生的需要。

² 「部分車船津貼」是發放予某些家庭入息稍微高出限額，因而未能通過現行中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計分制入息審查的學生。津貼額是按申請人往返居所和上課地點的平均交通費減去可領取車船津貼學生的整體平均交通費所得數額的一半計算。

18. 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經常開支會增加約 800 萬元，主要用於僱用臨時僱員以接替校方審核有關的資助申請，以及支付在郵費和印刷費方面所增加的部門開支。為方便各項資助計劃採用同一的入息審查機制，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增強現有電腦系統的功能，並會按慣常程序申請所需撥款。

19.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 2002-03 和以後每個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的撥款。我們估計，實施有關建議後，會有超過 108 000 名學生受惠，其中 90 000 名為現正接受資助的學生，他們日後可獲得更多資助；其餘的 18 000 名則為新受惠的學生。

背景資料

20. 為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問題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推行多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見附件 1)，以協助清貧學生支付教育開支。

21.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優質教育》施政方針小冊子內承諾推行下列措施－

- (a) 進一步改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調整評估機制，為有子女就讀幼稚園但經濟有困難的家庭提供更多資助；以及
- (b) 改善及調整各項為中小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並把經調整的機制用於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雖然本文件所述建議在 2002/03 學年才開始實施，但學生資助辦事處須盡快展開籌備工作，並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開始接受申請。

22. 我們已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

1.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所需開支和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和／或低息貸款(用以支付生活費)的形式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包括那些在政府資助院校，亦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和香港演藝學院修讀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這個計劃亦適用於在專業教育學院修讀文憑課程和一年級共修科目的學生。
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對象為 25 歲或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教育課程的清貧學生。資助以助學金或貸款形式發放，供繳付學費之用。
3.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為清貧的中四至中七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全額或半額減免)，讓他們能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繼續求學。
4. 減免考試費計劃資助中五和中七學生繳付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試費。合資格獲全數減免學費的公營和私營學校學生，均可獲減免全部考試費。
5.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提供現金津貼予就讀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本地學校的合資格小一至中七學生，以供購買所需課本和支付各項就學開支。申請獲批的學生可得全額或半額津貼，視乎入息審查的結果而定。
6.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發放車船津貼予年滿 12 歲尚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其住所與上學地點距離必須超逾十分鐘步行路程。申請獲批的學生可在學期內就往返住所和學校所需的交通費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視乎其經濟情況而定。全額津貼為平均所付交通費的全數；如乘搭地下鐵路，津貼額則定於優惠票價的水平。

7.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發放車船津貼予 12 歲以下，就讀於其住所所屬小一學校網以外的官立或資助小學的清貧學生，其住所與上學地點距離必須超逾十分鐘步行路程。
8.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有子女就讀幼稚園但經濟有困難的家長提供學費減免。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

「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

「調整後家庭收入」是－

- (a) 申請人父母全年收入和同住未婚兄弟姊妹全年收入(包括研究生助學金)的 30% 兩者的總和；
- (b) 扣除患有痼疾的住戶成員的必需醫療開支(可扣減的款額設有上限)；以及
- (c) 然後除以「加 1」後的住戶成員人數(包括申請人、其父母、未婚兄弟姊妹和受供養的外／祖父母)。

2001／02 學年計算便覽

「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最高和最低的收入額(港元)		最高助學金額(%)	最高貸款額(%)
0	19,887	100%	100%
19,888	22,082	95%	96%
22,083	24,278	91%	92%
24,279	26,473	86%	88%
26,474	28,665	82%	83%
28,666	30,813	72%	72%
30,814	32,961	63%	61%
32,962	35,110	53%	50%
35,111	37,255	44%	39%
37,256	39,349	36%	31%
39,350	41,444	28%	24%
41,445	43,540	21%	16%
43,541	45,632	13%	9%
45,633	47,789	11%	8%
47,790	49,945	8%	6%
49,946	52,102	6%	4%
52,103	54,257	4%	2%
	>54,257	0%	0%

範例：

父母全年收入	120,000 元
未婚兄弟姊妹全年收入	120,000 元
可扣減的醫療開支	沒有
家庭成員人數	4
*調整後家庭收入 (120,000 元 + 120,000 元 × 30%) ÷ (4 人 + 1)	31,200 元 ⇒ 最高助學金額的 63% 和最高貸款額的 61%
最高助學金額 (即學費 + 學科支出 + 必須繳付 的學生會會費)	50,000 元
最高貸款額	33,420 元
入息審查 ³	
可得的助學金額(50,000 元 × 63%)	31,500 元
可得的貸款額(33,420 元 × 61%)	20,386 元(調整至 20,380 元)

³ 除了按「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的入息審查外，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亦設有資產審查進一步調整學生獲發的資助額。

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

計分制

上述資助計劃是根據計分制評審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分數是按申請人的平均每月家庭收入，以及受供養家庭成員的人數和組合計算。18 分或以上可獲得全額資助，5 分至 17 分可獲得半額資助。計分表載於附錄。

2. 家庭成員人數和每月收入相若的家庭在計分制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獲得的資助額可能會有所不同，現比較如下－

四人家庭(收入水平相同)

<u>家庭成員組合</u>	<u>每月收入(元)</u>	<u>所得分數</u>	<u>資助額</u>
<i>一對夫婦和兩名子女</i>			
• 一名就讀高中的子女	6,701 至 8,500	18	全額
• 一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19,201 至 20,900	5	半額
• 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6,701 至 8,500	17	半額
	19,201 至 20,900	4	不符合資格
<i>單親人士、一名受供養的父母和兩名子女</i>			
• 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6,701 至 8,500	17	半額
	19,201 至 20,900	4	不符合資格

五人家庭(收入水平相同)

<u>家庭成員組合</u>	<u>每月收入(元)</u>	<u>所得分數</u>	<u>資助額</u>
<i>一對夫婦、一名受供養的父母和兩名子女</i>			
• 一名就讀高中的子女	20,901 至 22,700	5	半額
• 一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 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20,901 至 22,700	4	不符合資格

附件 3— 附錄

2001／02 學年 家庭入息審查計分準則

家庭入息審查計分準則，是用以評審學生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下的資助資格。上述計劃是採用計分制，按申請人的平均每月家庭收入以及受供養的家庭成員人數和組合，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所得的資助額。

(A) 平均每月家庭收入(包括各方面的收入)

平均每月收入(元)	分數
0 – 4,900	20
4,901 – 6,700	16
6,701 – 8,500	12
8,501 – 10,200	8
10,201 – 11,900	5
11,901 – 13,700	4
13,701 – 15,100	3
15,101 – 16,400	2
16,401 – 17,800	1
17,801 – 19,200	0
19,201 – 20,900	-1
20,901 – 22,700	-2
22,701 – 23,700	-3
23,700 以上	*不符合資格

* 學生資助辦事處不會為家庭收入超逾這個上限的申請進行入息審查。這些申請人不會獲得資助。

(B) 受供養家庭成員

受供養家庭成員	得分	
1. 配偶	1	
2. 受供養的父母	1	
3. 受供養的子女： a) 接受全日制高中教育(中四至中七)的子女，以及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子女(後者只適用於申請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家庭)	3	
b) 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只限至學士學位程度[包括學前教育、小學至初中(小一至中三)教育，以及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專上院校的課程等]	2	
c) 就讀夜間／兼讀／特殊訓練課程或未入學或沒有入學的子女	1 未滿 18 歲 (在 1982 年 9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出生者)	0 18 歲以上 (在 1982 年 9 月 1 日之前出生者)

按家庭人數開列的每月家庭收入及有關的資助水平

小學生和中學生

<u>家庭人數</u>	<u>每月家庭收入上限(元)</u>	
	<u>全額資助</u>	<u>半額資助</u>
2 人(單親家庭)	≤ 6,800	6,801 至 18,160
3 人	≤ 6,800	6,801 至 18,160
3 人(單親家庭)	≤ 8,500	8,501 至 22,700
4 人	≤ 8,500	8,501 至 22,700
5 人	≤ 10,200	10,201 至 27,240
6 人	≤ 11,900	11,901 至 31,780
7 人	≤ 13,600	13,601 至 36,320

幼稚園學生

<u>家庭人數</u>	<u>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u>		
	<u>每月家庭收入上限(元)</u>		
	<u>全額減免</u>	<u>75%減免</u>	<u>半額減免</u>
2 人(單親家庭)	≤ 6,800	6,801 至 10,056	10,057 至 18,160
3 人	≤ 6,800	6,801 至 10,056	10,057 至 18,160
3 人(單親家庭)	≤ 8,500	8,501 至 12,570	12,571 至 22,700
4 人	≤ 8,500	8,501 至 12,570	12,571 至 22,700
5 人	≤ 10,200	10,201 至 15,084	15,085 至 27,240
6 人	≤ 11,900	11,901 至 17,598	17,599 至 31,780
7 人	≤ 13,600	13,601 至 20,112	20,113 至 36,320